曙光女中國中部112學年童軍隔宿露營活動投標須知

壹、活動名稱：曙光女中國中部112學年度童軍隔宿露營活動   
貳、活動日期：113年06月14日至06月15日

參、地點：苗栗地區露營場地

肆、預計參加總人數：

一、隨班老師8位，行政人員3～4人。   
二、預估參加學生350人。（以實際報名參加學生人數為準）

伍、注意事項：   
一、住宿部分：

1、活動地點設定為為苗栗地區合格露營場地，應求安全、舒適、清潔為原則。   
2、每頂帳蓬住宿人數以不得超過四人。（不得跨班同帳，男女須分帳）   
3、帳篷數量應依學校之需要足額供應。（應另備若干帳篷，供校方調整之用）

4、每頂帳篷內應包含睡墊及每人一個睡袋。   
 5、提供之帳蓬在本校使用前並應充分消毒、乾淨、清潔並沒有破損為原則。   
 6、露營區需有雨天備案場地、山訓場地，供分站活動、烤肉、野炊、晚會活動

使用。   
二、膳食部分：

1、第一天午餐以中式餐盒為原則，需有1項主菜+3項配菜。   
2、第一天晚餐炊事為原則，內容應至少五道菜一湯品，並附充足之佐料。   
3、第一天提供宵夜，麵包及八寶粥。   
4、第二天早餐合菜或早炊，內容至少六道菜。   
5、第二天午餐以烤肉為原則，內容應至少包含八道菜，並附充足之佐料及炭火

等烤肉用具。   
6、以上規定外若有素食者，亦應提供素食服務，其價值比照前項。

7、於企劃書或簡報中，提供各餐之食譜，須事先經校方認可。   
三、交通部分：

1、車輛以合乎交通部訂定之「學校或團體乘坐遊覽車集體旅遊安全注意事項」

所規定之車輛為原則，但以5年內較新車輛優先考量。車內不得放置危險物 品，須備有消防器材及逃生門安全設備。

2、負責駕駛車輛人員必須持有合格大客車駕駛執照，且無重大過失及違   
規紀錄，於活動期間不得酗酒、抽煙或其他不良行為發生，致影響情緒及行

車安全。   
四、活動內容：（參考案，可自行設計，經學校認可）

1、行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天 | 第二天 | |
| 7：30~8：00 | 集合點名、逃生演練 | 6：00~8：00 | 起床、晨間檢查  早餐時間 |
| 8：00 | 出發 |
|  | 抵達營區、認識營地  營地建設、開訓典禮 |
| 8：00~12：00 | | 8：00~11：30 | 分站活動 |
|  |  | 11：30~14：00 | 烤肉時間 |
| 12：00~13：00 | 午餐時間 | 14：00~15：00 | 園區活動、結訓  上車、賦歸 |
| 13：00~18：00 | 分站活動 |
| 18：00~21：30 | 野炊時間  營火晚會、虔敬集會 | 15：00~16：00 | 返校、解散 |
|  | |
| 21：30~23：00 | 宵夜  談心（盥洗）、就寢 |
|  | | | | |

2、應列出有關輔導員(康輔人員)相關背景資料及證照，並於以上活動內容全程 參與，行前須與校方聯繫，規劃一切事宜，包括開訓、結訓、晚會、訓練活

動、大地遊戲、園區巡禮、營地建設、晨間檢查、認識營區、收繳裝備之內 容及活動方式，同時帶領指導學生完成上述活動。

3、須提供上述活動之器材，須包括營火晚會之營火柴薪、點燃之必要工具及音 響燈光設備(至少包含音響設備兩組、麥克風兩支、燈光一組)；另外有關訓 練活動、大地遊戲、開幕閉幕所需之器材或做成書面資料等，均應詳加提供， 以備供需。

4、若遇雨天，訓練活動、營火晚會、開幕、閉幕、大地遊戲及住宿需有雨天備

案。   
5、漆彈對抗以班級（約30人）分兩組對抗，設備至少準備40套，每人子彈

不得少於20發，一組對抗時間不得少於3分鐘。   
6、山訓需備足每人安全護具，每位學生至少操作兩項。

五、服務部分：   
1、備妥露營活動手冊，每位學生及老師1本外，並多附5本供校方存查用，

內容包括車次、食、宿、小隊執掌之分配、活動計劃、活動工作執掌表、   
 活動行程表、活動內容、個人裝備、小隊裝備、生活須知、注意事項、   
 訓練課程、晚會歌曲之介紹，手冊需於出發當天送至學校發放。   
2、應派至少一名總領隊，負責與學校交涉一切事宜。此次活動計有8班同學參

加，應派每班1位輔導員，輔導員應負責導覽、協助駕駛員安全工作、開訓 典禮、結訓典禮、晚會、訓練課程活動、遊園導覽、炊事、烤肉等活動之籌 辦及執行。

3、隨隊教師應另預備房間，每人以一床為原則，安排2人同房。

4、須投保保險每人250萬元及20萬元附加醫療險。

**聯絡人：總務處庶務組 李秀英組長03-5325709#602**

(外標封未密封，廠商名稱、地址未書寫者，屬不合格標)

**外標封**

編號：曙光總字第 號

(請加蓋統一發票章)

投標廠商：

負責人：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統一編號：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啟**

採購案名稱：112學年度國一童軍隔宿露營活動採購案招標

截標時間：113年05月08日12時

地 址：300新竹市北大路61號

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

**(文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標封內為首頁)**

|  |  |
| --- | --- |
| 案 名 | **112學年度國一童軍隔宿露營活動採購案** |
| 廠商編號 |  |

|  |  |  |  |
| --- | --- | --- | --- |
| **標封內應附之文件** | **合格** | **不合格** | **不合格原因** |
| 一、投標廠商聲明書 |  |  |  |
| 二、交通部頒發之旅行業執照﹝影本﹞ |  |  |  |
| 三、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影本﹞ |  |  |  |
| 四、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  |  |  |
| 五、當年度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證  ﹝影本﹞ |  |  |  |
| 六、納稅證明文件 |  |  |  |
| 七、企劃書7份 |  |  |  |
| 八、切結書 |  |  |  |
| 九、委託代理授權書  (未附，不影響資格審查；惟議價時，非負責人到場者，需當場提具，未提出者，不得進行議價程序) |  |  |  |

註：

1.「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2.「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自經濟部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下載。

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招標採購112學年度國一童軍隔宿露營活動採購案之投標，

茲聲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聲明事項** | **是(打Ｖ)** | **否(打Ｖ)** |
| 一 |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  |  |
| 二 |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  |  |
| 三 |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  |
| 四 |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  |  |
| 五 |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  |
| 六 |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  |  |
| 七 |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web.pcc.gov.tw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  |  |
| 八 |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

|  |  |  |  |
| --- | --- | --- | --- |
| 九 |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2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之事業。）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合計金額╴╴╴╴╴╴╴╴╴╴ |  |  |
| 十 |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依採購法第9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07條、108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不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人，原住民計╴╴╴人。) |  |  |

|  |  |  |  |
| --- | --- | --- | --- |
| 十一 |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http://www.moeaic.gov.tw/>】【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  |  |
| 十二 |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  |  |

|  |  |  |  |
| --- | --- | --- | --- |
| 十三 |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金額╴╴╴0╴╴╴╴╴╴╴  項目╴╴╴╴╴╴╴╴╴╴╴╴╴╴╴ 金額╴╴╴0╴╴╴╴╴╴╴  合計金額╴╴╴╴╴0╴╴╴╴╴ |  |  |

|  |  |
| --- | --- |
| 附  註 |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者，依同法第18條第1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
|  | 投標廠商名稱： |
|  |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

（111.5.2版）

切 結 書

本公司參加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112學年度國一童軍隔宿露營活動採購案投標，絕無圍標或任何違反有關法令之情事，否則願無條件賠償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一切損害(包含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重新招標之費用等)，絕無異議。

此致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印

立具結書人

廠商：

印

法定代理人：

廠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授　　權　　書

玆授權本公司（或商號）員工 先生（小姐）代表本公司（或商號）出席 貴府「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國一童軍隔宿露營活動」相關會議，該員於會議中所作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或商號）發生效力，本公司（或商號）均予以承受，並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請惠予核備。

授權人 公司（或商號）名稱：

負責人姓名：

公司（或商號）統一編號：

此致

被授權人: (被授權人印章即視為接受本案授權)

身分證號碼：

地址：

備註：一、被授權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

二、公司（或商號）負責人親自參與本案投標，免附本授權書，惟仍應攜帶

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112學年度國一童軍隔宿露營活動

採購案招標

各評審小組人員評審表（序位法／標價列入評分）

廠商編號: 評審小組人員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評分項目與權重 | | 廠 商 權 分  (每個廠商填寫一張評分表，於該廠商簡報及QＡ完成後立刻交出) | 評 分 項 目 配 分 |
| 評分項目 | 權重 |
| 1 | 服務企畫書內容及行程規劃 | 15% |  | 服務企畫書內容行程之完整性、具創意及可行性，工作進度之安排，如期履約能力。 |
| 2 | 住宿旅館 | 15% |  | 旅館設備、房間住宿人數、同一天住宿旅館家數。  PS：A.旅館家數越少分數越高。  B.4 人一房分數較高、五人一房分數次之、六人一房分數又次之…） |
| 3 | 膳食安排 | 15% |  | 每餐菜色有變化，葷、素食皆有，提供宵夜。點心、飲水供應等。 |
| 5 | 車 輛 | 15% |  | 駕駛經驗、前導車、備用車，車輛年份限10年內。  PS：車輛年限越短者分數越高，超過10年者此項 0 分。 |
| 6 | 緊急應變措施 | 5% |  | 急救醫務、傷亡、突發狀況處理、各隊合格證照護士乙名及雨天備案。 |
| 7 | 保 險 | 5% |  | 1.含每人 200 萬元之旅行責任保險（含 10 萬醫療險）、2 旅遊傷殘險 100 萬附加 10 萬醫療】  3.其他。 |
| 8 | 標價組成內容之合理性 | 20% |  | 報價合理性與標價組成。 |
| 9 | 服務及優惠措施 | 10% |  | 隨隊服務人數、資歷、證照，清寒學生優惠，對服務事項之瞭解程度、主要問題之認知及建議事項；安排晚會、導覽、手冊吊牌…等。 |
| 10 | 總 評 分 | 100% |  | **評分若高於90分或低於70分請詳細說明原因。** |
|  | 序 位  (統計人員填寫) |  |  |  |